

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
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A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采 购 人：鹿邑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网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 2、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40538元
最高限价：334053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	2067600	2067600
2	B	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	1272938	127293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气管镜、全胸震动排痰机、痔疮射频消融手术平台、悬吊康复系统、磁疗康复仪(盆底磁)等设备，以及三高中心软、硬件、三高基地软、硬件等（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A包资金来源于《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服务与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周财预社[2022]46 号)下达上级资金243万元；B包资金来源于《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周财预社[2022] 54 号)下达上级配套资金150万元。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包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A包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3、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投标人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投标人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投标人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鹿辛运河北侧207省道东侧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鹿辛运河北侧207省道东侧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葛家辉 电话：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邮箱：henanshiya@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1.2.4	采购范围	采购包括气管镜、全胸震动排痰机、痔疮射频消融手术平台、悬吊康复系统、磁疗康复仪(盆底磁)等设备
1.2.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430000元，包最高限价：2067600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安装调试后，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2 年。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规定的在成交合同中另行约定。
1.2.9	质量要求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2021、2022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
--------	---------	--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投标	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

	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并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5.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技术及经济专家共 4 人，业主代表 1 名组成（具有评标库专家资格）。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号文件精神，由中标 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至供货设备总金额的90%。 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如发现货物不满足验收标准，由供货方予以协调，直至验

		收合格。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89857，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0.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制造业行业。
9.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要求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

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地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等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资格后审。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

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8.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9 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设备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性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 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 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 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 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相关规定，具	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 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

			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2.1.3	实质性 响应 审查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享受价格优惠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不享受价格优惠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100%
2.2.2	技术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

(2)	部分 (40 分)	指标的响应程度(40 分)	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加 ★ 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加 ★ 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 部分 (30分)	供货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有完善合理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培训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8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4 分。 3.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投标人提供有完善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快速准确安装调试完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控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本项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风险管控的完善、合理、有效、可行方案。 1. 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2. 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3. 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方案、定期巡检等方案。 1.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得当,售后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捷且能够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满足或优于以上时间规定)。应急维修措施切实可行,零部件及备品备件充分,每年有定期巡检制度且贴合实际。得 4 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得当,售后服务形式多样性不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捷基本能够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 小时内对维修

			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 (同时满足或优于以上时间规定)。 应急维修措施基本可行, 零部件及备品备件较充分, 每年有定期巡检制度。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内容简单, 售后服务形式单一,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难以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24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技术支持 (同时满足或优于以上时间规定), 解决问题时间不定, 应急维修措施可行性差, 零部件及备品备件较不充分, 每年的定期巡检制度不切实际。计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业绩 (2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案例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①需提供有效业绩合同 (至少包含: 合同名称、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联系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 提供清单或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 视为无效合同。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鹿邑县中医院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含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升级（如果有时）、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_____。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设备技术支持。

(3) 应尽的其他义务：质保期内的、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2.3 其他材料。

3.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至供货设备总金额的90%。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预付款保函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书。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 甲方应当在到乙方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

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0.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担保函；同时乙方向甲方退还 30%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 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

甲 方：**鹿邑县中医院**

乙 方：_____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 单等 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 装 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 采 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气管镜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2	全胸震动排痰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3	痔动脉结扎悬吊超声定位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4	痔疮射频消融手术平台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5	排粪造影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6	悬吊康复系统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7	磁疗康复仪（盆底磁）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8	煎药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9	粉碎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10	抛光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11	制丸机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12	中药烘干箱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13	熏蒸治疗仪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14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15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详见技术参数	台	1

二、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气管镜	一、 图像处理系统 1 台 1. 1. 照明灯需为 LED 灯，灯泡寿命≥ 2000 小时； ★1. 2. 高清信号输出至少可选择 HD-SDI 和 DVI 输出方式； 1. 3. 具备标清信号输出功能，可选择：VBS 复合信号；Y/C 和 RGB；可同时输出； 1. 4. 具有自动调节白平衡调节功能； 1. 5. 具备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当内镜先端距离需要观察的物体较远，光照不足时，图像可以被电子增强； 1. 6. 图像处理过程中自动降噪 1. 7. 测光可选自动测光、峰值测光、平均测光三种模式； 1. 8. 具备构造强调和轮廓强调功能； 1. 9. 使用键盘上的快捷键可以改变图像尺寸； ★1. 10. 具备冻结功能：可以使用内镜或键盘上的快捷键键冻结内镜图像； 1. 11. 具备预冻结功能：在进行冻结操作和显示前，可以从设定的时间内抓取的图像中选择最清晰的图像； 1. 12. 具备窄带光观察功能； 1. 13. 具备 USB 接口，可连接 U 盘储存高画质图片； 1. 14. 内镜图像上可以显示以下数据信息：患者 ID 号 • 患者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出生日期 • 记录日期（时间、计时器） • 诊断； 1. 15. 具备记忆设定功能：以下设定在关机后仍可被记忆。 色调 • 测光模式 • 图像强调模式 • 色彩强调模式 • 对比度 • AGC • 色彩模式 • 白平衡 • 亮度调节方法 • 亮度 • 送气； 1. 16. 重量：$\leq 12\text{kg}$； 1. 17. 放电击保护级别：I 级； 1. 18. 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电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 二、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2. 1. 视野范围（FOV）$\geq 120^\circ$ ；

	2.2. 视野方向 0° 前视； 2.3. 景深$\leq 3-100\text{mm}$； 2.4. 先端部：外径$\leq 4.9\text{mm}$； ★2.5. 插入管：外径$\leq 4.9\text{mm}$； 2.6. 弯曲部：弯曲角度 上$\geq 180^\circ$，下$\geq 130^\circ$； 2.7. 钳子管道：内径$\geq 1.9\text{mm}$； 2.8. 手柄与镜身部位为链条传动； ★2.9. 全防水设计，清洗内镜无需安装防水帽； 三、治疗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3.1. 视野范围（FOV）$\geq 120^\circ$； 3.2. 视野方向 0° 前视； 3.3. 景深$\leq 3-100\text{mm}$； 3.4. 先端部：外径$\leq 6.0\text{mm}$； 3.5. 插入管：外径$\leq 6.0\text{mm}$； 3.6. 弯曲部：弯曲角度 上$\geq 180^\circ$，下$\geq 130^\circ$； ★3.7. 钳子管道：内径$\geq 2.7\text{mm}$； 3.8. 手柄与镜身部位为链条传动； ★3.9. 全防水设计，清洗内镜无需安装防水帽； 四、监视器 1 台 4.1. 液晶显示器≥ 21 寸； 4.2. 高清 LCD 面板； 4.3. 可以转接输入信号到其它显示器，实现信号复制； 4.4. 支持广泛的输入/输出端口，包括 HD/SD-SDI , DVI-I, VGA； 五、台车 1 台 5.1. 可兼容所投品牌各类机型（EUS 设备除外） 5.2. 简洁小巧，外观整齐划一，节省内镜室空间 六、配置图文工作站 1 套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 7.1.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要求工程师须经有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持证服务； 7.2. 投标品牌在河南省有厂家售后服务站(非第三方服务公
--	--

		司)，需提供该品牌在河南办事处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7.3. 质保期：1 年。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配件镜子； 7.4. 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2	全胸震动排痰机	1. 主要构成：由电源线、主机、手持压缩器、充气背心/胸带、波纹连接管、压缩式雾化器组成； 2. 成人，儿童一体机（有儿童专用自动模式）； 3. 显示方式：不小于 7.8 英寸真彩触摸屏，触摸操作； 4. 压力范围： 0.4kPa~4.0kPa，步距 0.3kPa； 5. 振动频率： 5Hz~30Hz，步距 1Hz，连续可调； 6. 手动模式：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更改治疗参数； 7. 不少于 6 种自动模式：分为儿童模式和成人两大模式，又各有轻柔，标准，加强三种模式； 8. ★系统内设≥3 种儿童专用模式； 9. 手持控制器：治疗过程中一键急停； 10. ★防止误操作功能，参数调节超出常用范围系统再次确认提醒； 11. ★设备具有雾化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仪器可配多种型号充气背心；（提供相关证书） 13. 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痔动脉结扎悬吊超声定位系统	1. 产品名称：痔动脉结扎悬吊超声定位系统 2. 结构组成：产品由主机、螺母、探头、套管组成. 3. 主机：尺寸：≤D25cm×H18cm（D：底座直径，H：底座到探头顶高） 质量：≤400g（系统主机） 功能：蓝牙无线技术；≥三个 LED 冷光源；IPX5 防水等级 4. 探头：探头阵元数：≥1 探头额定频率：≥8.2MHz 探头阵元宽度：≥0.32（cm） 探头阵元孔径：≥0.32（cm）x0.32（cm）

		组成：超声导线；进口芯片；亚克力； 功能：痔动脉探测； 特点：倒三角弧形窗口；无线； 5. 辅助配件：蓝牙音箱、推结器、持针器、三脚架、可充电锂电池 6. 工作条件：相对湿度范围：30%-73%；环境温度范围：10℃-40℃；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使用电源：2 节 3.7V 可充电锂电池。 7. 超声频率：≥8.2MHz，偏差不大于±15%。 8.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在额定电压的±10%范围内，系统能正常工作。 9. 连续工作时间：电池满电情况下，主机连续工作时间≥2h。 10. 探测深度：多普勒体膜探测最大深度为 15mm。 11. 欠压指示：电压正常时欠压指示灯不亮，电池欠压（电压≤5.8V）时指示灯蓝色常亮。 12. 探头识别指示：探头装入主机，连接正常时探头指示灯蓝色常亮，按下消声按钮时探头指示灯蓝色闪烁。 13. 蓝牙通讯距离：在无障碍情况下最远为 10m。 14. 进液防护程度：探头 IPX7, 主机 IPX5。 15. 数据接口：蓝牙模块 A2DPV1.2。
4	痔疮射频消融手术平台	1. 主载频率：≥4.0MHz； 2. 喷凝：≥360KHz 3. 负载阻抗：≥500 Ω 4. 工作电源：AC220V±22V，50Hz±1Hz； 5. 额定输入功率：≥350VA； 6. 最大输出功率：100w ； 7.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主机 1 台 （2）中性电极 1 个 （3）脚踏开关 1 个 （4）电源线 1 条

		(5) 备用保险管 2 个 (6) 说明书 1 份 (7) 合格证 1 份 (8) 保修卡 1 份
5	排粪造影	1. 主体坐桶：上沿最宽处 320mm 窄处 215mm，长 460mm，桶高 190mm，选用高分子仿人体组织的纳米工程材料制成，实现透视下观察，全过程拍照的目标。桶身可 360° 旋转，患者臀部无须离开坐桶，即可全面获取肛管直肠部位的功能性及器质性的病变信息，确定便秘的具体原因。 2. 底座：边长 300mm 的金属方形支撑座，稳固耐用。 3. 整体机最大承重量 200kg。 4. 电动升降：坐桶最低距地高度 490mm，最高距地高度 640mm，调节范围 0-150mm，仿人体力学设计，自动升降遥控掌控。 5. 标 尺：坐桶正面加载数码坐标尺 100mm*100mm，坐桶侧面加载横向标尺 100mm，测量过程只需定点，无须划线和换算，即可获得所需有关实际数值，快捷准确。 6. 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排粪造影装置 一台 排粪造影测量标尺 一副 技术光盘 一套 遥控器 一个 电源线 一根 说明书 一份
6	悬吊康复系统	1、悬吊系统安装方便，场地要求低，规格尺寸(L×W×H)：≤2900mm*2100mm*2390mm； 2、★悬吊系统为落地支架式，每个悬吊器支持前后位移；（提供相关证书） 3、每个悬吊器自带 2 条悬吊绳，长 3.2M 及以上，支持上下拉伸并自固定，一组悬吊绳最大承重 250KG；自带一条移控制绳； 4、标配自锁式低阻力弹性黑绳：自然状态长 300mm，最大承重

		30KG; 5、★标配≥ 0.3米和≥ 0.45米自锁式组合弹力双绳,≥ 8条; 6、标配自锁式无弹力绳:长$\geq 300\text{mm}$4条和$\geq 600\text{mm}$2条; 7、标配≥ 1个中分带,尺寸$\geq 670*80*3\text{mm}$,用于头颈部的固定与手法治疗; 8、标配≥ 1个胸部悬带,尺寸$\geq 966\times 679\times 8\text{mm}$,用于托持胸部或背部,锁扣式设计紧缚防滑; 9、标配≥ 4个握具,尺寸$\geq 330*155*3\text{mm}$,用于支撑手腕或脚腕; 10、标配≥ 2个窄悬带,尺寸$\geq 860\times 130\times 8\text{mm}$,用于四肢关节的托持固定; 11、标配$\geq 2$个宽悬带,尺寸$\geq 850\times 240\times 8\text{mm}$,用于上肢躯干的托持固定; 12、标配$\geq 2$个圆形平衡气垫,$\geq 1$个打气筒,用于平衡能力训练; 13、选配$\geq 1$个三段位电动手法按摩床,支持高度调节$\geq 500\text{--}940\text{mm}$,上下肢段位支持电动调节角度,最大承重 250KG。
7	磁疗康复仪 (盆底磁)	1.屏幕: ≥ 8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最大磁感应强度: $4000\text{mT}\pm 20\%$,强度设置 0%–100%可调,步长为 1%; 3.输出波形: 工作频率: 1–100Hz,步长为 1Hz; 双向脉冲,脉冲宽度为 $t=420\mu\text{s}\pm 10\%$; 4.激光波长: $\geq 655\text{nm}$,误差为$\pm 20\%$; 5.单个激光输出强度: $\geq 3.5\text{mW}$; 6.单个激光器有效辐照面$\geq 9.08\text{mm}^2$,治疗头具有 3 个激光输出头; 7.定时: 1–60min 可调,步长为 1min; 8.至少三种输出模式: 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用户模式,可灵活切换; 9.至少 60 种处方;

		10. 冷却系统：具有专业的液态循环冷却系统，保障设备使用寿命。发生故障时，有声音提示并停止磁场输出； 11. 操作方式：触摸点控及一键飞梭操作； 12. 柜式一体机，具有磁疗和激光两种功能，配有一个激光磁治疗头，一个专业的盆底治疗椅； 13. 盆底治疗椅尺寸：≥长 880mm*宽 1050mm（全伸展 1660mm）*高 1112mm 14. 治疗头移动方式：可手持，可机械臂固定，机械臂可多段多角度调节； 15. 仪器具有治疗头温度显示功能，超温报警； 16. 系统设置：可进行屏幕亮度调节和音量调节； 17. 磁疗头具有冷却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煎药机	1、可通过温度控制，自动转换文火。 2、数字化总线控制，液晶数字显示，同时煎煮一至三个处方，性能稳定。煎药包装一体化，特种玻璃缸锅体，可视煎药，美观大方经济实用。 3、密闭煎煮，没有挥发，药效更高。可实现先煎后下。 4、通过加热盘内外环的不同温度，实现锅内大小火煎煮。带有手工挤压杆，挤压药包中的残液，药味纯正，药效更好。 5、液体包装“无液自动停机”，防止包装材料的浪费，避免包装机头塑料卷的粘连，专利技术。 6、包装袋自 50ml 至 300ml 可任意设置，包装数量设计为 0 至 999 袋，计量精确。 7、性能稳定，可调范围大，适用于不同患者不同剂量的需求。满足“煎药室规范”要求的剂量 400-600ml/付药。 8、容量 20000ml*3 9、装袋容量（ml） 50-300 10、额定电压(V) 220 11、总功率(KW) ≤ 6.3 12、外形尺寸（mm） ≤1320*630*1270 13、整机重量（kg） ≤ 110

9	粉碎机	1、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采用分级粉碎技术，粗碎细粉一次完成，筛网过滤，粗细可调。 2、连续投料，无粉碎残留，粉碎腔及轴承座设有水冷装置，通过循环水流带走工作时产生的大部分热量，避免了高温对机器及加工物料的影响，保证了物料的原有性质，延长机器的工作时间，保护了轴承的正常运转，提升整机的使用寿命。 3、采用纯铜电机，功力大，动力强。 4、对高硬度和带纤维的中药材有良好的粉碎效果，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5、水冷型中药粉碎机 6、功率：≤2200W 7、电压：220V 8、电机转速：≥4500r/m 9、产量：5-60kg/h 10、细度：30-150 目 11、进料粒度：≥30mm 12、外形尺寸：≤645*263*530mm 13、机器重量：≤60kg
10	抛光机	1、锅直径≥ 600mm 2、生产能力 8-15/Kg 次 3、包衣锅转速≥ 40r/min 4、可调倾角 15° -45° 5、电机功率≤ 0.75Kw 6、风机功率≤ 100w 7、内外加热功率≤ 1000w+1000w 8、外形尺寸≤ 780×600×1360mm 9、重量 ≤115kg
11	制丸机	1、制丸规格 3 克、6 克、9 克（可定做模具大小） 2、产量 10-50kg/h 3、电机功率≤950w 4、电压 220v、50Hz

		5、使用范围水丸、蜜丸、浓缩丸、丸状食品 6、外形尺寸$\leq 520*500*590\text{mm}$ 7、机器重量$\leq 90\text{kg}$
12	中药烘干箱	1、采用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度控制更精准。 2、控温精准，有效对各类中药材进行加工。 3、分时段控制，有效锁住药材水分，防止药材开裂。 4、设备可通过内部安装的传感器，实时检测温度，提高工作效率。 5、内置热空气循环系统，有效提高药材烘干效率。 6、箱体外采用优质不锈钢焊接而成，内胆为镜面板，造型新颖、美观 7、温度 $40-200^{\circ}\text{C}$ 8、温度波动度$\pm 1^{\circ}\text{C}$ 9、箱内循环方式 强制对流 10、报警种类 超温报警、计时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11、温度控制器 采用智能 PID 控制 12、内部尺寸$\geq 385*345*720$ 13、时间设定范围 0-99（小时）；计时误差$<1\%$ 14、外部尺寸$\leq 400*410*1116$ 15、容积≥ 10 层 16、筛网≥ 10 17、额定功率$\leq 2000\text{W}$ 18、电参数 220w 50HZ 19、机器重量$\leq 48\text{kg}$
13	熏蒸治疗仪	1. 熏蒸温度 1.1 应有传感器测量皮肤温度及实时显示装置，传感器精度不低于$\pm 1^{\circ}\text{C}$； 1.2 皮肤温度超过 45°C时，治疗仪应有提示音； 1.3 蒸汽输出口应有防烫伤的装置和警示； 1.4 最大熏蒸温度应不大于 53°C。 2. 熏蒸时间

		熏蒸时间 1~90min 分档可调，允差为±10s；当完成熏蒸时间时，治疗仪应停止输出蒸汽，并有相应的提示信息。 3. 熏蒸气压 治疗仪熏蒸气压分档可调且不超过 40kPa。 4. 安全保护功能 4.1 治疗仪应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4.2 治疗仪在正常工作时，当温度大于 45℃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即启动，切断电源。 5. 防干烧功能 治疗仪应具有防干烧功能，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6. 泄压 仪器具有手动和自动泄压阀。 7. 预热温度 治疗仪预热温度分档可调且药液箱最大温度不超过 95℃。 8. 排液 治疗仪具有手动和自动排液功能。 9. 声音提示 治疗结束、按键操作、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10. 人机交互 采用≥7 寸电容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屏，参数直观显示，方便操作。 11. 机械臂 11.1 采用多向旋转结构，临床使用方便； 11.2 使用硅胶保护套，防止意外夹伤。 12. 输入功率：≤3800VA； 13. 电磁兼容要求 熏蒸治疗仪满足《YY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
--	--	--

		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的要求。
14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设计先进的人机交互系统，界面采用≥ 7寸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更方便，并附有电子说明书； 2、实时动态显示各通道的治疗波形、治疗剂量、治疗模式、治疗时间等，各种治疗数据一目了然； 3、一键智能控制系统，可以快速的选择参数及操作； 4、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调制波为方波。 5、输出频率：模式一输出脉冲基波频率为$\geq 500\text{Hz}$；调制脉冲频率为$0.5\text{Hz} \sim 5\text{Hz}$；模式二输出脉冲频率为$0.5\text{Hz} \sim 5\text{Hz}$；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pm 10\%$ 6、输出脉冲宽度和调制波脉宽：模式一输出脉冲宽度为1ms；调制波脉宽为$\geq 10\text{ms}$；模式二输出脉冲宽度为$\geq 10\text{ms}$；允差为$\pm 20\%$ 7、输出强度：刺激仪各路独立输出，在$1\text{K}\Omega$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的峰值I_p从$0\text{mA} \sim 100\text{mA}$连续可调；输出值允差$\pm 30\%$ 8、定时时间为$5\text{min} \sim 30\text{min}$可调，允差$\pm 5\%$ 9、输出通道：至少四组输出； 10、适用范围：产品适用于部分失神经、完全失神经的辅助治疗，注册证体现。
15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产品安全分类：II类BF型。 2. 交流电压：220V 50HZ。 3. 功率$\leq 100\text{VA}$。 4. 输出电流500Ω负载，输出电流有效值等于或不大于100mA。 5. 中频频率$2000 \pm 15\%$。 6. 低频调制频率$75 \pm 15\%$。 7. 调幅度：调幅度为1，误差$\pm 10\%$。 8. 温热电极温度不高于85°C。 9. 治疗时间，默认25min，$0 \sim 60$分钟可调，治疗完成有提示音。 10. 过载保护：有 11. 输出保护功能：输出自动闭锁保护功能。 12. 输出通道：至少四通道。

		13. 温度至少5档可调，25℃-85℃。 14. 按摩导入强度至少99档可调。 15. 调制方式：正玄波、三角波、方波、锯齿波等幅波。 16. 磁疗功能：动态磁场，调节体内磁平衡。 17. 工作状态以中文显示在液晶屏幕上。 18. 电子治疗处方：微电脑自动组合。 19. 使用寿命：主机使用寿命不低于6年。 20. 输出波形：中频按摩为对称波，导入为非对称波。
--	--	--

注：

1、核心产品：气管镜。

2、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A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格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

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 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7、企业业绩
- 8、技术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填写采购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注：所有技术指标（包括优于指标项目）应提供设备主机制造商出具的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

- 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
- 2、需提供有效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联系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清单或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

8、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B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采 购 人：鹿邑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网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 2、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40538元
最高限价：334053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	2067600	2067600
2	B	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	1272938	127293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气管镜、全胸震动排痰机、痔疮射频消融手术平台、悬吊康复系统、磁疗康复仪(盆底磁)等设备，以及三高中心软、硬件、三高基地软、硬件等（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A包资金来源于《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服务与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周财预社[2022]46 号)下达上级资金243万元；B包资金来源于《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周财预社[2022] 54 号)下达上级配套资金150万元。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包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A包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3、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投标人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投标人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投标人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鹿辛运河北侧207省道东侧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家辉

联系方式：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鹿辛运河北侧207省道东侧 联系人：李荣涛 联系方式：1732927162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葛家辉 电话：0371-60989857 17839275920 邮箱：henanshiya@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1.2.4	采购范围	采购包括三高中心软、硬件、三高基地软、硬件等
1.2.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500000元，包最高限价：1272938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保证期(免费 运维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2.9	质量要求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2021、2022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7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签署及电子投标 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 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并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5.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技术及经济专家共 4 人，业主代表 1 名组成（具有评标库专家资格）。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号文件精神，由中标 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至供货设备总金额的90%。 3.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如发现货物不满足验收标准，由供货方予以协调，直至验收合格。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89857，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10.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制造业行业。
9.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0 要求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地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等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资格后审。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

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8.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9 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设备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性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2.1.3	实质性 响应 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享受价格优惠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不享受价格优惠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100%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主要技术参数 (40 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0 分，加 ★ 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加 ★ 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供货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有完善合理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培训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6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 3.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不可行，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投标人提供有完善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快速准确安装调试完成，确保项目顺利实

			施。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控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本项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风险管控的完善、合理、有效、可行方案。 1. 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6 分。 2. 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3. 突发事件、设备安全运输、疫情防控等措施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可行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及内容包含有：针对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决策者，并制定有完整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分：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得6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性一般得3分； 3.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性不完善不具体得1分； 4. 缺项得 0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方案、定期巡检等方案。 1.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得当,售后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捷且能够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满足或优于以上时间规定)。应急维修措施切实可行,零部件及备品备件充分,每年有定期巡检制度且贴合实际。得 3 分; 2.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得当,售后服务形式多样性不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捷基本能够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同时满足或优于以上时间规定)。应急维修措施基本可行,零部件及备品备件较充分,每年有定期巡检制度。得 2 分; 3.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售后服务形式单一,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难以保证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4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满足或优于以上时间规定),解
--	--	---

			决问题时间不定，应急维修措施可行性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较不充分，每年的定期巡检制度不切实际。计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业绩（3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①需提供有效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联系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清单或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鹿邑县中医院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中医院周口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重点专科培育工程项目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含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升级（如果有时）、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_____。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设备技术支持。

(3) 应尽的其他义务：质保期内的、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年。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2.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2.3 其他材料。

3.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后，支付至供货设备总金额的90%。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预付款保函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书。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 甲方应当在到乙方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

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0.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担保函；同时乙方向甲方退还 30%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 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

甲 方：**鹿邑县中医院**

乙 方：_____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售后单位及电话**
 - 售后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 话:**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三高中心软件	详见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技术参数	套	1
2	三高基地软件	详见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技术参数	套	10
3	三高之家软件	详见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技术参数	套	74
4	三高中心硬件	详见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技术参数	套	2
5	三高基地硬件	详见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技术参数	套	10
6	三高之家硬件	详见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软硬件建设技术参数	套	74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三高中心软件（一套）参数			
序号	项目	子系统	技术参数
1	三高中心业务系统	信息管理中心	(1) 信息管理：支持三高中心人员编辑和查看系统通知信息，支持选择通知的机构和相关人员后发布信息通知。 (2) 信息审核：支持三高中心人员查看三高基地和三高之家发送的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可以审核通过或拒绝，拒绝后支持消息返回到发送人。
2		系统管理	(1) 机构管理：系统能够维护区划下各医疗机构信息； (2) 科室管理：系统能够维护各机构科室信息； (3) 用户管理：系统能够维护科室下各医生用户信息；
3		健康档案管理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支持系统维护居民健康档案，需要包含居民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现住址、人群类型信息，档案信息和公卫健康档案信息互联互通。 (2) 失访居民管理：支持医生登记失访居民信息，支持选择居民信息，失访类型进行登记。
4		健康档案浏览器	(1) 首页：支持展示居民的档案信息、生活方式、既往史、健康体检信息、健康评估信息。 (2) 服务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用药记录、血压、血糖、血脂、心率、BMI 历史记录信息、

		服务记录详情信息。 （3）评估记录：支展示居民的三高健康评估信息，ASCVD 风险评估结论、健康指导、治疗方案、服务计划信息。 ★（4）协诊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三级协诊记录情况。 （5）高危易患筛查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高危易患筛查信息，需包含居民的血压、血糖、血脂、生活方式、既往史、家族史信息以及健康指导、治疗方案、服务计划信息。 （6）并发症筛查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并发症筛查记录信息，需包含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尿常规、脑血管病变、心血管病变、肾脏病变、眼底病变、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信息。 ★（7）健康体检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健康体检信息，支持数据同步公卫体检信息。 （8）医疗服务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医疗服务信息，需包患者的门诊病史和住院病史，已经用药、检查、病历等相关医疗信息。
5	易患人群管理	支持医生对居民进行高危易患筛查，医生可以维护居民的血压、血糖、血脂、生活方式、既往史、家族史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标自动生成高危易患结果，支持生成年度服务计划，对居民进行相关的随访服务。

6		三高患者管理	支持医生对确诊三高的患者进行管理服务，可以查看三高患者的健康档案浏览器信息，对患者进行年度健康服务、查看和修改年度服务计划，为患者进行 ASCVD 健康评估服务。居民服务内容需包含居民基本信息（摄像头）、血压信息（可连接电子血压计）、血糖信息（可连接指尖血糖仪）、血脂信息（可连接指尖血脂仪）、体征疾病、用药信息、生活方式指导、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眼底检查、足背动脉搏动、糖尿病足监测（10g 尼龙丝）、膝腱反射检测（叩诊锤）、听力检测（音叉检测）。
7		健康服务管理	★（1）服务计划：支持医生查看居民的服务计划，需要包含居民的服务进度、下次服务时间、下次服务有效时间段、下次服务内容信息。 ★（2）服务记录：支持医生查看居民的服务详情内容，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检查结果、血压血糖血脂心率指标的趋势、既往用药、治疗方案信息。
8		三级协诊	★（1）待接诊患者 支持医生查看需要本机构接诊的患者，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居民所属机构、协诊方式、协诊类别、协诊时间信息。 （2）协诊记录 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协诊的历史记录信息、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转出机构、转出医生、转出时间、接诊医生、接诊时间、协诊原因。 ★（3）协诊明细

			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协诊明细信息，需包含患者信息、患者人群类别、所属机构、血压血糖血脂、转出机构、转出医生、转出时间、协诊原因、协诊类别、接诊机构、接诊医生。
9		六病同防	（1）并发症管理：支持医生查看居民并发症信息，可以对需要进行并发症筛查的居民进行预约服务，选择预约机构、预约医生、预约时间进行预约。 （2）并发症信息采集：支持医生对确诊过三高的患者进行并发症信息采集。①心血管检查包含：卧位血压测量、立位血压测量项目，可直接连接电子血压计；②眼底检查包含：眼底镜检查项目；③神经检查及其他包含：足背动脉搏动、足部皮肤表现、简易五项神经病变检查、既往史等检查项目；④肾脏检查包：含肾脏检查项目，支持连接 ACR 仪；⑤血液生化检查包含：血脂、糖化血糖蛋白信息。支持连接血脂仪和糖化血红蛋白仪。
10		数据统计	支持显示慢性病基本情况报表、高危易患筛查工作量报表，实现三高并发症统计及三高重症情况统计。 （1）慢性病基本情况报表：支持统计各个辖区内三高患病的人数和总人数占比。①高血压患病率：高血压患病人数/总人数×100%；②高血糖患病率：糖尿病患病人数/总人数×100%；③高血脂患病率：高血脂患病人数/总人数×100%。 （2）高危易患筛查工作量报表：支持统计各个辖区内三高患者高危易患筛查工作完成情况。高危易患筛查完成率：高危易患筛查人数/辖区内总人数×100%。 （3）三高并发症统计：实现统计辖区内新增三高并发症情况统计报表信息。①高血压新增

			发病率：高血压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压患病人数×100%；②高血糖新增发病率：高血糖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糖患病人数×100%；③高血脂新增发病率：高血脂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压患病人数×100%。 （4）三高重症情况统计：实现统计辖区内新增三高重症发生情况统计报表信。①三高重症发生率：三高重症登记人数/三高患者人数×100%；②重症治愈率：三高重症治愈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③重症致残率：三高重症致残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④重症致死率：三高重症死亡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
11		健康指导知识库	（1）知识库管理：支持医生维护三高六病健康指导内容，需包含：饮食、运动、生活方式、健康监测、用药指导五方面指导信息。 （2）健康指导方案管理：支持医生将健康指导知识库信息维护成健康指导方案，能够指定血压、血糖、血脂的具体范围，支持根据不同参考范围向医生推送相关的健康指导方案。
12		绩效考核	（1）考核项目管理：考核项目需包含“系统指标”和“非系统指标”，其中“系统指标”默认系统获取，“非系统指标”支持自由维护。项目录入的格式支持单选、多选和量化数值，支持指定权重计算方式； （2）考核方案管理：支持将考核项目维护成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方案由各个考核项目组成，对总成绩进行考核管理； （3）考核执行：支持被考核机构提交考核方案的功能，被考核机构选择考核机构制定的考

			核方案后，可按照方案内容录入相关考核结果指标信息，提交完成后支持系统自动生成考核成绩和相关报告说明。
13		“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市级管理平台对接	1、支持三高共管业务各类信息的统一或点对点分发，支持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节点的增删改管理、支持可视化统计分析数据展示； 2、支持三高患者的慢病档案信息实时共享，支持市级平台查看三高患者的慢病档案数据，支持市级平台对全市慢病人群的实时监控和指导； 3、支持三高患者管理服务数据的同步更新，市级平台可以直接查看三高患者的健康管理数据，需含健康服务、协诊、并发症筛查等生命体征数据，实现市级平台对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开展业务指导、技术指导。 4、支持市级平台的统一考核，市级平台制定的绩效考核任务可以统一或者点对点分发给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三高共管业务系统可以执行市级平台制定的绩效考核任务，支持在线上完成相关指标的考核，结果可以在市级平台查看。 5、支持市级平台统一健康指导知识库，市级平台专家组能够从“饮食、运动、健康监测、生活方式、用药”五个方面搭建健康指导知识库，实现根据患者个人实际情况提供适配的个性化健康指导，为三高中心、三高基地、三高之家的医护人员提供慢病患者健康指导的智能辅助支撑。

三高基地软（一套）参数

序号	项目	子系统	技术参数
1	三高基地业务系统	融合门户	★支持融合基层 HIS 和公卫家医系统，能够调取基层 HIS 和公卫家医数据。
2		信息管理中心	（1）信息管理：支持三高中心人员编辑和查看系统通知信息，支持选择通知的机构和相关人员后发布信息通知。 （2）信息审核：支持三高中心人员查看三高基地和三高之家发送的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可以审核通过或拒绝，拒绝后支持消息返回到发送人。
3		系统管理	（1）机构管理：系统能够维护区划下各医疗机构信息； （2）科室管理：系统能够维护各机构科室信息； （3）用户管理：系统能够维护科室下各医生用户信息；
4		健康档案管理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支持系统维护居民健康档案，需要包含居民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现住址、人群类型信息，档案信息和公卫健康档案信息互联互通。 （2）失访居民管理：支持医生登记失访居民信息，支持选择居民信息，失访类型进行登记。

5		工作台	(1) 我的任务：支持医生查看当天待接诊患者、待服务患者信息，可以刷身份证快速查询，同时支持查看已逾期工作情况。 (2) 一体化管理统计：支持医生查看本辖区内三高患者一体化管理率、三高患者一体化规范管理率、三高控制率情况 (3) 医生工作明细：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评估、服务工作明细和协诊、并发症工作明细。
6		三高患者管理	支持医生对确诊三高的患者进行管理服务，可以查看三高患者的健康档案浏览器信息，对患者进行年度健康服务、查看和修改年度服务计划，为患者进行 ASCVD 健康评估服务。居民服务内容需包含居民基本信息（摄像头）、血压信息（可连接电子血压计）、血糖信息（可连接指尖血糖仪）、血脂信息（可连接指尖血脂仪）、体征疾病、用药信息、生活方式指导、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眼底检查、足背动脉搏动、糖尿病足监测（10g 尼龙丝）、膝腱反射检测（叩诊锤）、听力检测（音叉检测）。
7		三级协诊	★（1）待接诊患者 支持医生查看需要本机构接诊的患者，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居民所属机构、协诊方式、协诊类别、协诊时间信息。 （2）协诊记录 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协诊的历史记录信息、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转出机构、转出医生、转出时间、接诊医生、接诊时间、协诊原因。

			★（3）协诊明细 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协诊明细信息，需包含患者信息、患者人群类别、所属机构、血压血糖血脂、转出机构、转出医生、转出时间、协诊原因、协诊类别、接诊机构、接诊医生。
8		六病同防	（1）并发症管理：支持医生查看居民并发症信息，可以对需要进行并发症筛查的居民进行预约服务，选择预约机构、预约医生、预约时间进行预约。 （2）并发症信息采集：支持医生对确诊过三高的患者进行并发症信息采集。①心血管检查包含：卧位血压测量、立位血压测量项目，可直接连接电子血压计；②眼底检查包含：眼底镜检查项目；③神经检查及其他包含：足背动脉搏动、足部皮肤表现、简易五项神经病变检查、既往史等检查项目；④肾脏检查包：含肾脏检查项目，支持连接 ACR 仪；⑤血液生化检查包含：血脂、糖化血糖蛋白信息。支持连接血脂仪和糖化血红蛋白仪。
9		健康档案浏览器	（1）首页：支持展示居民的档案信息、生活方式、既往史、健康体检信息、健康评估信息。 （2）服务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用药记录、血压、血糖、血脂、心率、BMI 历史记录信息、服务记录详情信息。 （3）评估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三高健康评估信息，ASCVD 风险评估结论、健康指导、治疗方案、服务计划信息。

			(4) 协诊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三级协诊记录情况。 (5) 高危易患筛查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高危易患筛查信息，主要包含居民的血压、血糖、血脂、生活方式、既往史、家族史信息以及健康指导、治疗方案、服务计划信息。 (6) 并发症筛查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并发症筛查记录信息，主要包含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尿常规、脑血管病变、心血管病变、肾脏病变、眼底病变、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信息。 ★(7) 健康体检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健康体检信息，数据同步公卫体检信息。 ★(8) 医疗服务记录：支持展示居民的医疗服务信息，主要包含门诊、住院信息。
10		易患人群管理	支持医生对居民进行高危易患筛查，医生维护居民的血压、血糖、血脂、生活方式、既往史、家族史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标能自动生成高危易患结果，同时支持生成年度服务计划，对居民进行相关的随访服务。
11		健康服务管理	(1) 服务计划：支持医生查看居民的服务计划，需要包含居民的服务进度、下次服务时间、下次服务有效时间段、下次服务内容信息。 (2) 服务记录：支持医生查看居民的服务详情内容，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检查结果、血压血糖血脂心率指标的趋势、既往用药、治疗方案信息。
12		数据统计	支持显示慢性病基本情况报表、高危易患筛查工作量报表，实现三高并发症统计及三高重症情况统计。

		(1) 慢性病基本情况报表：支持统计各个辖区内三高患病的人数和总人数占比。①高血压患病率：高血压患病人数/总人数×100%；②高血糖患病率：糖尿病患病人数/总人数×100%；③高血脂患病率：高血脂患病人数/总人数×100%。 (2) 高危易患筛查工作量报表：支持统计各个辖区内三高患者高危易患筛查工作完成情况。高危易患筛查完成率：高危易患筛查人数/辖区内总人数×100%。 (3) 三高并发症统计：实现统计辖区内新增三高并发症情况统计报表信息。①高血压新增发病率：高血压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压患病人数×100%；②高血糖新增发病率：高血糖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糖患病人数×100%；③高血脂新增发病率：高血脂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压患病人数×100%。 (4) 三高重症情况统计：实现统计辖区内新增三高重症发生情况统计报表信。①三高重症发生率：三高重症登记人数/三高患者人数×100%；②重症治愈率：三高重症治愈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③重症致残率：三高重症致残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④重症致死率：三高重症死亡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
13	健康指导知识库	(1) 知识库管理：支持医生维护三高六病健康指导内容，需包含：饮食、运动、生活方式、健康监测、用药指导五方面指导信息。 (2) 健康指导方案管理：支持医生将健康指导知识库信息维护成健康指导方案，能够指定血压、血糖、血脂的具体范围，支持根据不同参考范围向医生推送相关的健康指导方

			案。
14		慢病监管	（1）慢病管理大屏：支持展示辖区纳入管理居民健康情况监管，主要监管信息需包含：三高患者确诊人数总览、三高单病种确诊人数分布、三高易患人数总览、三高单病种易患人数分布、三高患者确诊六病人数、易患筛查情况、三高患者年龄分布、年度三高患者新增人数趋势图。 ★（2）慢病工作量大屏：支持展示各个机构三高共管六病协防工作量情况，主要信息需包含：评估工作量数据统计、各地区三高筛查完成情况排名、各地区六病筛查情况排名、三高六病筛查完成情况总览、居民服务情况总览、三高协诊情况总览、各地区协诊情况排名。
三高之家软件（一套）参数			
序号	项目	子系统	技术参数
1	三高之家业务系统	融合门户	★支持融合基层 HIS 和公卫家医系统，能够调取基层 HIS 和公卫家医数据。
2		信息管理中心	（1）信息管理：支持三高中心人员编辑和查看系统通知信息，支持选择通知的机构和相关人员后发布信息通知。 （2）信息审核：支持三高中心人员查看三高基地和三高之家发送的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可以审核通过或拒绝，拒绝后支持消息返回到发送人。

3		工作台	（1）我的任务：支持医生查看当天待接诊患者、待服务患者信息，可以刷身份证快速查询，同时支持查看已逾期工作情况。 （2）一体化管理统计：支持医生查看本辖区内三高患者一体化管理率、三高患者一体化规范管理率、三高控制率情况 （3）医生工作明细：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评估、服务工作明细和协诊、并发症工作明细。
4		健康档案管理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支持系统维护居民健康档案，需要包含居民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现住址、人群类型信息，档案信息和公卫健康档案信息互联互通。 （2）失访居民管理：支持医生登记失访居民信息，支持选择居民信息，失访类型进行登记。
5		三高患者管理	支持医生对确诊三高的患者进行管理服务，可以查看三高患者的健康档案浏览器信息，对患者进行年度健康服务、查看和修改年度服务计划，为患者进行 ASCVD 健康评估服务。居民服务内容需包含居民基本信息（摄像头）、血压信息（可连接电子血压计）、血糖信息（可连接指尖血糖仪）、血脂信息（可连接指尖血脂仪）、体征疾病、用药信息、生活方式指导、尿常规、尿微量白蛋白、眼底检查、足背动脉搏动、糖尿病足监测（10g 尼龙丝）、膝腱反射检测（叩诊锤）、听力检测（音叉检测）。

6		三级协诊	★（1）待接诊患者 支持医生查看需要本机构接诊的患者，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居民所属机构、协诊方式、协诊类别、协诊时间信息。 ★（2）协诊记录 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协诊的历史记录信息、需包含居民的基本信息、转出机构、转出医生、转出时间、接诊医生、接诊时间、协诊原因。 （3）协诊明细 支持医生查看本机构协诊明细信息，需包含患者信息、患者人群类别、所属机构、血压血糖血脂、转出机构、转出医生、转出时间、协诊原因、协诊类别、接诊机构、接诊医生。
7		六病同防	（1）并发症管理：支持医生查看居民并发症信息，可以对需要进行并发症筛查的居民进行预约服务，选择预约机构、预约医生、预约时间进行预约。 （2）并发症信息采集：支持医生对确诊过三高的患者进行并发症信息采集。①心血管检查包含：卧位血压测量、立位血压测量项目，可直接连接电子血压计；②眼底检查包含：眼底镜检查项目；③神经检查及其他包含：足背动脉搏动、足部皮肤表现、简易五项神经病变检查、既往史等检查项目；④肾脏检查包：含肾脏检查项目，支持连接 ACR 仪；⑤血液生化检查包含：血脂、糖化血红蛋白信息。支持连接血脂仪和糖化血红蛋白仪。

8		数据统计	支持显示慢性病基本情况报表、高危易患筛查工作量报表，实现三高并发症统计及三高重症情况统计。 （1）慢性病基本情况报表：支持统计各个辖区内三高患病的人数和总人数占比。①高血压患病率：高血压患病人数/总人数×100%；②高血糖患病率：糖尿病患病人数/总人数×100%；③高血脂患病率：高血脂患病人数/总人数×100%。 （2）高危易患筛查工作量报表：支持统计各个辖区内三高患者高危易患筛查工作完成情况。高危易患筛查完成率：高危易患筛查人数/辖区内总人数×100%。 （3）三高并发症统计：实现统计辖区内新增三高并发症情况统计报表信息。①高血压新增发病率：高血压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压患病人数×100%；②高血糖新增发病率：高血糖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糖患病人数×100%；③高血脂新增发病率：高血脂新增并发症人数/高血压患病人数×100%。 （4）三高重症情况统计：实现统计辖区内新增三高重症发生情况统计报表信。①三高重症发生率：三高重症登记人数/三高患者人数×100%；②重症治愈率：三高重症治愈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③重症致残率：三高重症致残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④重症致死率：三高重症死亡人数/三高重症登记人数×100%；
---	--	------	--

三高中心硬件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设备	身高体重一体机	(1) 测量项目: 身高、体重、自动计算 BMI; (2) 显示: LED 数码显示; (3) 身高测量范围: 50-200CM (4) 身高精度: $\pm 0.5\text{CM}$; (5) 体重测量范围: 5-300KG; (6) 体重精度: $\pm 0.1\text{ kg}$; (7) 供电方式: 插电使用; (8) 机身: 可折叠。	2
2		云电子血压计	(1) 显示方式: LCD 显示; (2) 精度: 压力 $\pm 2\text{mmHg}$ ($\pm 0.267\text{kPa}$ 以内, 脉搏数 $\pm 2\%$ 以内; (3) 测量范围: 压力 (0-300) mmHg (0~36) k Pa, 脉搏数 40 次/min~180 次/min; (4) 测量方法: 脉搏波法;	2

			(5) 加压方式：智能加压； (6) 数据自动传输。	
3		云指尖血糖仪	(1) 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2) 测量检体：微血管全血；检体量：约 0.7 uL；吸血方式：顶部吸血；血球容积比范围：(Hct) 30 % ~ 55 %；测量范围：1.11 ~ 33.33 mmol/L；测量单位：mmol/L；测量时间：5 秒； (3) 功能说明：显示功能 LCD 显示； (4) 查询功能：随时查询测量结果； (5) 血糖单位：mmol/L。	2
4		腰围尺	(1) 测量单位 cm 厘米/in 英寸 (2) 长度：≥100cm.	2
5		动态血压计	(1) 适用范围：适用单次测量或动态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 (2) 检测方式：自动测量； (3) 显示方式：数字电子显示； (4) 测量范围：收缩压:40-255mmHg/舒张压：10-195mmHg 压力:0-300mmHg/心率：40-240bpm； (5) 无线传输：GPRS，支持联通/移动网络；	2

			(6) 测量精度: 压力:3mmHg/心率:2bpm 或 2%bpm, 取大者。	
6		心电图机	(1) 输入阻抗 $>10M\Omega$; (2)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3) 同步 12 导联; (4) 网络打印功能: 支持计算机直接输出报告功能; (5) 分析功能: 包含对心电图、心率变异性分析、高频心电图、频谱心电图、心室晚电位等心脏的综合报告; (6) 数据自动传输。	2
7		五合一读卡器	支持插卡读取二代社保卡, 院内卡, 插卡或非接触式读取三代社保卡, 读取身份证。	2
8		文件柜	(1) 柜体材质: 钢; (2) 柜门材质: 钢。	2
9	硬件设施	办公桌	(1) 桌面板材: 实木颗粒板组成, 循环可持续, 健康环保; (2) 桌腿结构: 稳固承重, 不晃动, 色泽光亮, 耐气候性好; (3) 抽屉可同销同开, 整体无气味, 环保性能好, 牢固性合格。	2
10		办公椅	(1) 高强度尼龙靠背。 (2) 椅轮, 无噪音。	2

			(3) 高强度透气，舒适不闷热，具备人体工程曲面设计。 (3) 弹力坐垫，坐垫采用弹性透气，材质好，弹力佳，包裹椅面。	
11		电脑	(1) USB 接口数：≥3 个； (2) 视频接口：VGA\HDMI 接口； (3) 显示器屏幕尺寸：≥20 英寸； (4) 分辨率：≥1920*1080； (5)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6) 输入设备：有线鼠标\键盘。	2
12		打印机	(1) A4 打印速度：≤28PPM； (2) A5 打印速度：≤47PPM； (3) 打印负荷：不少于 20,000 页/月； (4)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单元； (5) 接口：USB2.0, 10/100M 以太网口。	2
13		电话	(1) 屏幕背光 (2) 电话簿数量：100 条以下 (3) 特色功能：一键拨号；来电显示；	2
14		装饰装修(宣传板、流程板等)	根据诊室面积印刷布置相关展板。	2

三高基地硬件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设备	云电子血压计	(1) 数据自动传输 (2) 功能：心率测量 测量脉搏 测量血压 电源适配器 (3) 测量范围： 压力 0-299mmHg (0-39.9kPa) 脉波数：精度为±5% (4) 适用人群：不限 (5) 适用部位：上臂 (6) 测量精度：压力： ±3mmHg (±0.4kPa) 脉波数：精度为±5%	10
2		云指尖血糖仪	(1) 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2) 测量检体：微血管全血；检体量：约 0.7 uL；吸血方式：顶部吸血；血球容积比范围：(Hct) 30 % ~ 55 %；测量范围：1.11 ~ 33.33 mmol/L；测量单位：mmol/L；测量时间：5 秒； (3) 功能说明：显示功能 LCD 显示； (4) 查询功能：随时查询测量结果； (5) 血糖单位：mmol/L。	10

3		云指尖血脂仪	(1) 采集血脂四项指标 (2) 数据自动传输	10
4		智能糖化血红蛋白仪	(1) 支持蓝牙通信； (2) 测试时间:≤120 秒 (3) 显 示：液晶显示屏 ； (4) 存储功能:≥ 100 组测试数据。	10
5		五合一读卡器	支持插卡读取二代社保卡，院内卡，插卡或非接触式读取三代社保卡，读取身份证。	10
6		摄像头	(1) 分辨率：≥2K； (2) 对焦：自动对焦 (3) 附加功能：广角，免驱动； (4)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降噪。	10
7		128Hz 音叉	医用音叉，铝合金材质。	10
8		10g 尼龙丝	尼龙单丝，弯曲时垂直压力 10g 。	10
9		叩诊锤	多功能叩诊锤，不锈钢材质，刻度清晰；	10

10		动态血压计	(1) 适用范围：适用单次测量或动态测量成人的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 (2) 检测方式：自动测量； (3) 显示方式：数字电子显示； (4) 测量范围：收缩压:40-255mmHg/舒张压：10-195mmHg 压力:0-300mmHg/ 心率：40-240bpm； (5) 无线传输：GPRS，支持联通/移动网络； (6) 测量精度：压力:3mmHg/心率:2bpm 或 2%bpm，取大者。	10
11		腰围尺	(1)测量单位 cm 厘米/in 英寸 (2) 长度：≥100cm.	10
12	硬件设施	文件柜	(1)柜体材质：钢； (2)柜门材质：钢。	10
13		办公桌	(1) 桌面板材：实木颗粒板组成，循环可持续，健康环保； (2) 桌腿结构：稳固承重，不晃动，色泽光亮，耐气候性好； (3) 抽屉可同销同开，整体无气味，环保性能好，牢固性合格。	10
14		办公椅	(1) 高强度尼龙靠背。 (2) 椅轮，无噪音。 (3) 高强度透气，舒适不闷热，具备人体工程曲面设计。	10

			(3) 弹力坐垫，坐垫采用弹性透气，材质好，弹力佳，包裹椅面。	
15		电脑	(1) USB 接口数: ≥ 3 个; (2) 视频接口: VGA\HDMI 接口; (3) 显示器屏幕尺寸: ≥ 20 英寸; (4) 分辨率: $\geq 1920*1080$; (5)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6) 输入设备: 有线鼠标\键盘。	10
16		打印机	(1) A4 打印速度: ≤ 28 PPM; (2) A5 打印速度: ≤ 47 PPM; (3) 打印负荷: 不少于 20,000 页/月; (4)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单元; (5) 接口: USB2.0, 10/100M 以太网口。	10
17		电话	(1) 屏幕背光 (2) 电话簿数量: 100 条以下 (3) 特色功能: 一键拨号; 来电显示;	10
18		装饰装修 (宣传板、流程板等)	根据诊室面积印刷布置相关展板。	10

三高之家硬件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设备	云电子血压计	(1) 数据自动传输 (2) 功能：心率测量 测量脉搏 测量血压 电源适配器 (3) 测量范围： 压力 0-299mmHg (0-39.9kPa) 脉波数：精度为±5% (4) 适用人群：不限 (5) 适用部位：上臂 (6) 测量精度：压力：±3mmHg (±0.4kPa) 脉波数：精度为±5%	74
2		云指尖血糖仪	(1) 可实现数据传输至相关系统 (2) 测量检体：微血管全血；检体量：约 0.7 uL；吸血方式：顶部吸血；血球容积比范围：(Hct) 30 % ~ 55 %；测量范围：1.11 ~ 33.33 mmol/L；测量单位：mmol/L；测量时间：5 秒； (3) 功能说明：显示功能 LCD 显示；	74

			(4) 查询功能：随时查询测量结果； (5) 血糖单位：mmol/L。	
3		云指尖血脂仪	(1) 采集血脂四项指标 (2) 数据自动传输	74
4		五合一读卡器	支持插卡读取二代社保卡，院内卡，插卡或非接触式读取三代社保卡，读取身份证。	74
5		摄像头	(1) 分辨率：≥2K； (2) 对焦：自动对焦 (3) 附加功能：广角，免驱动； (4) 麦克风：内置麦克风，降噪。	74
6	硬件设施	文件柜	(1) 柜体材质：钢； (2) 柜门材质：钢。	74
7		装饰装修（宣传板、流程板等）	根据诊室面积印刷布置相关展板。	74

注：

1、核心产品：三高中心软件。

2、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

3、对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投标人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B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6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格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

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其中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做出说明。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 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7、企业业绩
- 8、技术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填写采购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注：所有技术指标（包括优于指标项目）应提供设备主机制造商出具的官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质量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8	...				
9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
递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

- 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
- 2、需提供有效业绩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联系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不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清单或合同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不清，视为无效合同。

8、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